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19〕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的“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以下简称“三全育人”）的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本科生班主任育人工作、全面实施新时期本科生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制度，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牢牢把握教育的正确方向。把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教育思想贯穿到育人工作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把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与班主任育人工作的要求融合推进，引导教师在育人工作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二、工作原则

1.以学生为本。以促进学生成长发展为第一要义，加强师生交流、促进教学相长、引导和激励学生创新，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以效果为导向。加强与第一课堂的有效对接，优化对学生课外学习、生活、实践的教育管理和引导，以实现班级班风学风提升、学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奋斗精神提高的效果，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协同机制。

三、工作职责

班主任是学校开展“三全育人”工作的重要力量，与辅导员等共同组成学校育人队伍。班主任侧重行政班学生的管理，主要职责为：

1.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围绕时事热点、学习、就业及学生关注的重点等，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新时代青年。

2.加强班风学风建设。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不定时进行随堂听课；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创新实践、社会考察；指导学生学业，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提高班级学习成绩。

3.做好学术引导和就业指导工作。通过主题报告等形式进行学术引导；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科创活动；推荐学生到企业实习，向学生推荐就业信息。

4.加强班级指导管理工作。建立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的长效机制，鼓励深入寝室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家庭等情况，

关心和帮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心理健康状况，及时与专职学生工作管理者沟通。对于在各方面遇到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四、选拔与聘任

班主任育人工作是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班主任自身的素质和能力是班主任育人工作有效开展的基础。班主任的选拔和聘任由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

1.班主任要具有奉献精神，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为标杆，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四个自信”，坚定职业信仰，全面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2.学院每个行政班配备 1 名班主任。鼓励具有较强育德意识与育德能力的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鼓励具有育人工作经验的机关部处、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非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的班级由所在学院视实际情况配备学业导师。

3.班主任的选拔要“不唯身份唯投入”。在教师自荐、同事推荐的基础上，各学院综合考虑班主任候选人的综合素质，选拔愿意全身心投入班主任工作的教职员工。

4.班主任实行聘任制，原则上聘期四年，可实行动态调整。班主任聘任工作由各学院党委（总支）负责。班主任聘任的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五、管理与激励

1.在上海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师思政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各学院组织实施，共同做好班主任育人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是班主任育人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各学院是班主任育人工作的管理与考核主体。学校探索建立班主任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育人工作考核机制。各学院成立相应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班主任育人工作实施细则，具体推进落实学院班主任育人工作。各学院实施细则报教师思政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实施。教师思政工作委员会将定期对各学院班主任育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2.班主任育人工作的基本要求由学校确定，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每学年召开班会不少于2次，深入寝室次数不少于2次，与每个学生交流不少于2次，提升班级学生整体学业水平等，加强过程考核。

3.鼓励班主任开展“一班一品”特色品牌班级创建活动，结合班级学生的特点、能力及其他方面现状，设定班级特色发展目标，设置“一班一品”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读书、学风、文艺、体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创竞赛、创新创业等主题，用亮点和品牌打造精彩，用创新和灵感培养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班主任育人工作由学院组织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每四年进行一次总考核。结合学生测评、学风建设测评、学院评议三方面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用、

职称评定、工作考核、评优奖励的依据之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名额一般不超过考核总数 30%。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学年考核予以免考，直接参加总考核。

5.各学院党委和行政牵头负责班主任育人工作。班主任育人工作纳入学院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对于实施育人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6.学校设立班主任育人工作专项经费。设置按月发放的班主任育人津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另给予一定的奖励。免于考核的班主任，奖励按照“优秀”考核结果发放。

7.学校将建立教师育人工作互动交流平台，定期开展工作，建立班主任与专职学生管理者之间的交流机制。学校定期开展对班主任的培训，围绕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人文素养和管理能力等内容，通过培训，激发工作潜能，提高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各学院要形成班主任例会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班主任的培训和交流。

8.学校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建设“掌上”管理系统，确保班主任及时掌握学生动态，保持与学生的紧密沟通和互动。

9.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典型宣传工作，进一步健全评先推优制度，充分发挥“优秀班主任”等先进典型在育人工作中的示范作用，营造良好“三全”育人氛围。